

晋政地〔2020〕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市闽通客运 汽车站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（案号：2017 闽 05 民初 1013 号）和《结案通知书》（案号：2019 闽 05 执 1275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晋江市闽通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位于陈埭镇涵埭村 6599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地块编号：晋江市 G2015—10 号）。

二、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0 年 1 月 9 日

抄送：市土地储备中心、晋江市闽通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，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9日印发
